# **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五、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国家相关网站（官网）上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成为被任何第三方申请执行司法强制措施的对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处于受司法机关的审查、调查或者监管状态；

六、该项目的投标行为为本企业的真实行为，不存在转让和出借本企业的资质证书给他人的行为，也未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该项目；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八、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九、不扰乱西安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本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招标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前期咨询、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存在其它利害关系的；

（11）与本项目其它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被信用中国列入黑名单的。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